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麻磊：本院已受理张俊与麻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皖1202民初8062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被告麻磊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原告张俊货款35000元及迟延履行利息（利息以35000元为基数，自2026年5月1日起，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(LPR)的1.3倍计算，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）。案件受理费676元、公告费（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），由麻磊负担。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7月31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7月31日)